**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

**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7月**

# 招标公告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2〕1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代码：2206-441500-04-01-490525

2.3 项目位置：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镇区内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26862.00万元。

2.6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最高限价(暂定价)：360.9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79.44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281.55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拟对东洲街道镇区范围内进行美丽圩镇建设，总建筑面积332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镇区主要道路两边立面建筑外墙改造，三清三拆、排水防涝整治等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改建湖东农贸市场、东三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仓储、卫生医疗站、居家养老护理站、托儿所等民生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人民广场、文化广场、东洲八音雕塑、文化景墙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道路照明、消防系统、绿化工程、市政供水设施、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2.8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勘察30日历天，工程设计各阶段合计120日历天；具体可按业主要求进行协商。

注：具体时间需根据勘察设计情况及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具备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单位；

3.3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样式附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设计方；

3.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具备建筑或市政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6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7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登记手续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

5.2 登记手续

5.2.1投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2年07月19日00时00分至2022年07月 27日23时59分前，均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2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安工

联系电话：0660-3426999

招标代理：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18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8124206513

日期：2022 年 07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